附件1.2

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

入学补充指标及分值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南沙区补充加分指标 | 1 | 南沙区补充加分 | 1.在南沙区居住的，每满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含本数，下同）。  2.在南沙区合法稳定就业的，每满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3.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是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前50名的企业或机构的，个人任高层管理人员的加20分、任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的加15分、普通员工的加10分。  4.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区内重点企业或机构的，个人任高层管理人员的加20分、任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的加15分、任普通员工的加10分。 | 1.在南沙区居住以办理居住证时间为准；  2.在南沙区合法稳定就业的年限认定以在南沙区内购买社保的时限为准，来穗人员自行选择一个险种计算（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缴纳社保的所在单位注册地址应当在南沙区内）；  3.区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上一年度在本区财政纳税区库留成前50名的企业和机构名单；区财政部门配合区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在本区财政纳税区库留成前50名的企业和机构名单；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个人在该企业或机构中任职岗位进行审核并赋分；  4.区投资促进部门制定相关具体办法，对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属于重点企业或机构及个人在单位中任职岗位进行审核并赋分；  5.补充加分指标的各项指标可以累计计分，但最高不超过30分（3、4项不重复计分）。 |